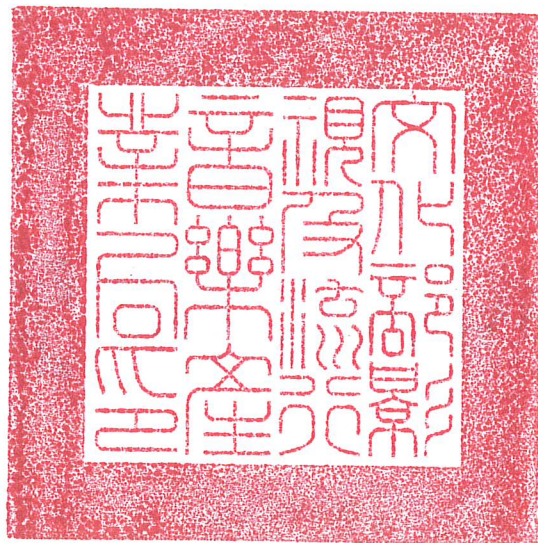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113300074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」之報名期間。

依據：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」第七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參選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，並交付紙本報名資料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。逾期報名及繳交資料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紙本報名資料交付方式：
 - (一)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下載報名表、切結書並均予簽章，連同參選作品Demo帶（應以WAV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CD中）、歌詞（參選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檢附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，客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組應另附中文歌詞翻譯稿，另歌曲橋段、伴奏、合音如引用傳統古調原鄉傳統音句或取樣，應標示引用或取樣段落）、參選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）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如有引用他人著作需檢附）各一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交付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（10047臺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6樓）。
 - (二)掛號郵寄者：應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」，以郵局章戳為憑，逾期繳交資料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

(三)親自送達者(含快遞及委託他人)：應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，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，以收發章戳為憑；逾期繳交資料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(四)信封上應註明參加「11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(○○語組)徵選活動」。

- 四、參選者檢送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五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代理局長 徐宜君

裝

訂

線